

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局业务需要，全年共对外公示发布 103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34 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 6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确专人专班，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要求，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流程，主动公开相关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上级政务公开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结合本单位工作需要，设立自然资源重点领域下设规划信息公开栏目，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结果公示，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等栏目进行工作信息公示。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政务公开的领导和日常协调，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二是强化责任落实，确定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必须遵循“一事一审”的原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管保障制度。三是对单位经办人、相关股室文件撰写人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单位平时考核，促使职工认真对待信息公开。2025 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14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上级政策解读不深；第二政务新媒体需进一步提升时效性。

（二）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加深对政策的理解。二是优化信息审批流程，与业务科室加强沟通，预判公布时间，提前做好准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